2022年三亚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年修订版）》《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市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对象

（一）五年级：从每所小学五年级学生中抽取36名，不足36人的学校全员参与。

（二）六年级：每所小学六年级全体在读学生。

二、监测科目和时间、方法

（一）监测科目

小学五、六年级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部分）、综合。其中，综合包括道德与法治、科学、体育、美术、音乐、信息技术等6门学科知识，按相关学科课程标准命题，采取笔试闭卷方式进行监测。

（二）监测时间

2022年7月1日上午09:30-11:00，五、六年级的语文、数学、综合学科监测时间均为80分钟，英语学科监测时间90分钟（含听力部分10分钟）。

（三）监测方法

1.五年级采取“同场不同卷”的方式进行“1+综合”两个科目的闭卷测试。其中“1”指的是语文、数学、英语中的任一门学科，学生所监测的学科由系统随机筛选，每个所选科目随机抽取50%学生参加监测，即每个学生只参加一门科目的监测，座位原则上按学科错开，同时进行。

2.六年级采取“同场不同卷”的方式进行“3+综合”四个科目的闭卷测试。其中“3”指的是语文、数学、英语中的任一门学科。四个科目随机抽取25%学生参加监测，即每个学生只参加一门科目的监测，座位原则上按学科错开，同时进行。

三、监测工作安排

（一）监测点安排。按照学校即为监测点的原则，学生所在学校就是监测点。直属学校、区属学校的监测工作分别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各区教育局（含育才生态区，以下同）统筹管理。

（二）监测室安排。五年级只安排1个监测室，六年级根据监测点全体在读的六年级学生做具体安排。每个监测室以“单人单桌”的形式组织监测，五、六年级的监测室均以36人为标准设置，按6排6列为标准安排座位。参加监测的学生对照名单检录学科对号入座。

（三）监测员安排。每个监测室安排监测员2人，由各单位选派，按照“跨校交叉”的原则，区属监测点的监测员由区属学校选派，由各区教育局统一调度。直属学校监测点的监测人员由各直属学校选送派，由我院统一调度。

（四）巡视员安排。每个监测点安排1名巡视员，由各单位选派，由我院统一调度，按照“跨区交叉”的原则，安排巡视员到监测点进巡视，如天涯区巡视吉阳区，吉阳区巡视海棠区和育才生态区，海棠区和育才生态区巡视崖州区，崖州区巡视天涯区。

（五）其他监测人员安排。各单位安排本单位监测主管1人，原则上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每个监测点安排主监1人、副主监1人、监测组长1人、巡视员1人、保密员2人、司时员1人，从全市小学校长、副校长及中层管理人员中抽调，由我院和各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其他工作人员由各监测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监测工作具体要求

（一）做好监测对象的信息报送工作。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将本单位的《监测学生信息采集表》（见附件1）填写好（非本校学籍学生或特殊情况在采集表的备注栏里标注），于6月22日前上报我院。我院在各单位上报的基础上，系统随机抽取和安排五六年级的监测对象、学科，信息表于6月30日上午提供各监测点下载。

（二）做好监测工作人员的推荐工作。监测员由各监测点推荐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的教师担任；主监、副主监、监测组长、巡视员、保密员由各监测点推荐校长、副校长、中层管理干部担任。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将本单位《监测工作人员推荐表》（见附件2）填写好，于6月22日前上报我院。我院和各区教育局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调整产生监测工作人员安排表发送到各监测点及相关学校。

（三）做好监测点（室）的布置准备工作。各监测点要提前做好本监测点的各项监测事务，包括监测室的设置、座位编排，监测草稿纸及其他监测工具的准备，以及监测点、室的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各区局要牵头做好本区范围内各监测点的督导检查工作。

（四）做好监测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我院定于6月28日上午9：30在院一楼报告厅召开监测工作业务培训会议，依据《监测工作手册》（见附件3）对各监测点的监测主管、主监、副主监进行监测工作业务培训。各小学在6月29日之前，由本校有关负责人依据《监测工作手册》对外派的巡视员、副主监、监测员进行监测工作业务培训。各监测点在6月30日之前，由主监和监测组长依据《监测工作手册》组织本监测点的工作人员进行监测工作业务培训。

（五）做好监测点的疫情防控工作。各监测点要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参加监测工作人员须向监测点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提交《监测工作人员个人健康承诺书》（见附件4），监测全过程佩戴口罩。监测前14天内有疫区行程史的、或出现发烧、干咳等不适应症状的，不得参加监测工作。各监测点要对参加监测的学生进行门岗查验、测量体温，有发烧、干咳等不适应症状的，应为其单独设立监测室。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2022年三亚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 萍

副组长：吕 锐 陈小冬 罗 禹

成 员：刘 玲 吴家英 林 俊 陈运恩 闫学忠 张 源

唐庆鑫 王雪莲 谢 萍 钟向能 刘顺泉 朱允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主任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院长吕锐同志兼任，成员由我院相关学科教研员和各区研训中心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全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各项工作。

各区教育局、监测点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本区、本监测点的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各区、监测点的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请于6月25日前上报我院备案。

（二）纪律保障

各单位一把手是本区、校（监测点）监测工作第一责任人，参加监测工作的相关人员为相应岗位的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监测工作相关岗位职责，对于不负责任，监而不严、视而不见、乱而不管、徇私舞弊、泄密窃密等玩忽职守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层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监测期间，我院将派出流动巡视员对各监测点进行纪律巡视。同时设监测工作投诉、举报电话：0898-88235793，接受社会监督。

（三）安全保障

各学校校长作为安全主体责任人，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安全预案，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四）经费保障

本次监测工作产生的命题费、审题费、印刷费、运输费、阅卷费、分析评估费等费用由我院负责；各单位参与监测工作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由所在单位负责。各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六、其他事宜

（一）监测材料的领取和回收。各区监测点以区局为单位，直属学校以监测点为单位，于7月1日上午7:00前派专职人员（保密员）带区（监测点）介绍信到我院一楼保密室领取监测材料。领回的监测材料务必存放在监测点保密室保险柜中。监测工作结束后，直属学校以监测点为单位，各区监测点以区局为单位，于当天下午15:00前，派专职人员（保密员）将各监测点的答题卡送交我院，其它监测材料由各监测点自行保存。

（二）监测阅卷工作安排及监测结果使用。本次监测的阅卷工作由我院统一组织，请各单位在7月3日前按照学科名额安排向我院推荐阅卷老师（见附件5）。阅卷工作安排在9月份进行。监测结果仅用于我市小学阶段学业水平发展情况的分析评价，不向社会公开，不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监测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允诚，13016260047，工作邮箱：sanyaerti@163.com。

附件：1.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

2.监测工作人员推荐表

3.监测工作手册

4.监测工作人员个人健康承诺书

5.阅卷教师推荐表